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骏泰新材料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收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骏泰新材料”）偿还的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剩余本金 25,872.49 万元及资金使用费 1,034.12 万元。至此骏泰新材料已经全部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对于 2015 年资产置换前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骏泰新材料提供的资金支持（本金 149,681.23 万元），由骏泰新材料分三年分次还清（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的 30%、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的 30%、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 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骏泰新材料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

2016 年、2017 年，骏泰新材料已按期、足额偿还了应偿还的本金共计 89,808.74 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 11,252.29 万元；2018 年偿还了 2 亿元本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同意骏泰新材料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本年度应偿还的 2 亿元占用资金后，剩余待偿还本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延期 10 个月，即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公告》。

骏泰新材料于 2019 年 1-7 月偿还了 1.4 亿元本金，2019 年 7-8 月偿还本金 25,872.49 万元及资金使用费 1,034.1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骏泰新材料累计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本金 149,681.23 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至此骏泰新材料已经全部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